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重庆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基建修缮改造项目)

甲方(需方): 重庆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

计价单位: 元

乙方(供方): 重庆尧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计量单位: 按工程量清单

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服务合同:

一、项目名称: 重庆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基建修缮改造项目
二、项目地点: 重庆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952348.63元(大写: 人民币玖拾伍万贰仟叁佰肆拾捌元陆角叁分)
四、项目工期: 60个日历天。
五、项目要求 (一) 工程要求: 1、按照施工图与工程量清单施工, 施工图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施工, 施工材料按照附件1《工程材料参数要求》执行。 2、达到设计要求及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的标准, 并验收合格。 3、乙方采用不合格或不允许使用的材料,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并同时按照违约责任进行处罚。 4、乙方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和施工方案、工程材料参数要求进行施工, 甲方在施工现场巡查中发现不按图及方案、工程材料参数要求施工的, 甲方有权要求立即停工, 并要求乙方限期提交整改方案, 同时按照违约责任进行处罚。 5、项目进入隐蔽施工阶段, 乙方须提前48小时通知甲方进行检查, 如未经甲方检查验收, 甲方有权拒绝相关的工程签证。 (二) 服务要求: 1、甲方指派以下人员为甲方代表、现场负责人, 负责与乙方沟通协调项目相关事宜。 甲方代表: 成勤 联系电话: 13983682120 现场负责人: 李新生 联系电话: 13436100956 2、乙方派驻以下人员为项目经理和现场负责人, 现场负责人须每日到场监督施工进度及项目情况, 负责与甲方对接项目相关事宜。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以下人员。 项目经理: 李宇 身份证号: 510525198105163836 联系电话: 17502310413 现场负责人: 胡波 身份证号: 512923197705038074 联系电话: 15310932933 3、对于乙方提供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乙方须按照合同第十二条第(二)条7执行。 4、在项目实施期间所有安全责任概由乙方全权负责。



六、项目施工及验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服务事项（如有变动会根据甲方要求适当调整）。

（一）施工要求：

1、乙方应派遣有丰富经验和相应能力的工程师进行现场组织施工，并对施工操作不当或错误所导致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施工过程应遵照现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及规程规范进行施工，按照有关要求进行检查验收。

3、项目所需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乙方提供所有设备和物资材料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需符合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同时须提供三家及以上的品牌供甲方进行选择，材料入场时须提供样品及产品相关合格证书、检测报告等，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入场。

4、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5、乙方提供的工程设备及物资未达到询比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暂停施工：由于甲方举行赛事、商业演出等活动而需乙方暂停施工的，由甲方提前3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暂停施工，暂停施工的工期顺延，不进行费用赔偿。

（二）验收方式：工程完工后按设计及工程清单内容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认可签字，验收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工程质保期需满足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相关要求：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项目要求的防渗漏为5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改造工程为2年，缺陷责任期为2年。

（一）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二）质保金额：项目结算审定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

（三）售后服务

1、乙方接到采购人出现问题的通知后立即作出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完成问题处理。

2、质保期内，施工质量缺陷的维护及维修（非人为损坏）均为免费。

3、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护和施工质量缺陷维修均为现场服务，要求乙方接到维修通知后，3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免费处理，否则，甲方将委托他人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4、质保期内，若出现施工质量问题，经甲方催告后，乙方若不能妥善处理的，甲方有权扣留质保金或延长保修期。

八、项目考核及结算

(一) 项目考核

1、该项目采取考核制度，考核为扣分制，由中心领导、办公室领导、甲方代表、甲方现场负责人分别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打分，考核按 100 分值进行评分（总分 100，考核最高得分 100，最低得分 0），扣分实行累计扣分总和计算：

考核得分在 80 及以下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考核得分在 80 以上的，扣分按照每 1 分价值人民币 952.34 元计算，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

2、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详见附件 2。

(二) 项目结算

甲方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项目结算审核，最终实得款项根据结算审定金额及违约结果支付相应费用。

结算总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工程变更或增减部分结算+措施费（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合同约定其它费用。

注：最终以上级主管部门认定的审计为准。

(一)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

工程结算时，以乙方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清单价为结算单价依据，乘以现场实际收方记录的工程量，各工程子项的结算金额累计相加，即得到结算金额。

(二) 工程变更或增减部分结算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应的工程量计算规范，《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建筑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定额》（CQPHBB-2018）的规定进行组价，组价原则为采用投标清单报价中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单价和有关投标取费费率的基础上编制计算后按中标总价与本工程最高限价之间的下浮比例下浮，经监理（如有）、跟踪审计单位（如有）审核后报甲方按相关审批程序确定价格。当有材料缺项时，由甲方会同相关单位按市场行情认质核价。转运费、包干费、临时设施费等相关措施性费用不再计取。

(三) 措施费：

1、施工组织措施工程费（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组织措施工程按中标费率结算，如

重庆
户行
帐号

中标费率高于规定的费率，则按规定的费率进行结算。

2、施工技术措施工程费：技术措施清单中在本次比选范围内以项计列的工程，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均按响应时施工技术措施工程费的报价作为结算价。技术措施清单中以序号、工程编码、工程名称、工程特征、工作内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列项的工程，综合单价不作调整，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其配套文件规定的计量规则及工程量清单说明按实计量。

（四）安全文明施工费：

按渝建发[2014]25号文、渝建发〔2016〕35号文、渝建[2018]195号文和渝建[2019]143号文规定按实办理结算，安全文明施工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则不计取。

（五）规费：按规定费率结算。

（六）税金：根据《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文结合《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按实调整。

（七）其他费用：以规定费率结算。

（八）工程结算中相关内容应按《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的要求执行。

（九）工程结算若由相关部门按规定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核，乙方应按实报送结算金额，若审减率在10%（含）以内，审核机构收取的基本审核费和审减效益费由甲方承担；若审减率超过10%，则审核机构收取的基本审核费和审减效益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工程量变更（如有）只能在招标限价金额内增减项目，经审计审核的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招标限价，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一）乙方根据项目完成所有比选内容，包括完成比选范围内明示或暗示的工程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乙方不得因低价中标等因素而要求增加工程内容、提高相关费用等事项。

九、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项目完工、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计完成、考核完成后，甲方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97%（如有违约扣款，则按照违约制度支付相应实得款项）；

（二）剩余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2年满后且无违约行为、无质量问题，三十个工作日甲方无息支付。

十、发票类别：乙方开具的发票为增值税普票。

十一、履约保证金

(一)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缴纳中标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 金额为¥95234.86 元(大写: 人民币玖万伍仟贰佰叁拾肆元捌角陆分)。合同服务期结束且各项服务验收合格, 无考核扣分、无违约责任、无质量问题后, 三十个工作日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如有考核扣分, 则按照考核制度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 剩余金额三十个工作日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二) 支付账号:

单位名称: 重庆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

开户行: 工商银行重庆科园支行

银行账号: 31000 2600 9024 9088 93

(三) 支付方式: 对公转账

十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 乙方进入甲方场地的人员应当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
- 2、在乙方服务的过程中, 甲方可提供必要的协助;
- 3、甲方应当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达成之日按约付款;
- 4、对于乙方服务过程中不符合要求的地方,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第十二条执行;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乙方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乙方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乙方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乙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被责令停业或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管理、冻结的状态;
- 6、在项目实施期间所有安全责任概由乙方全权负责, 签署《安全施工责任书》(附件 3), 对乙方的人员承担服务中的所有安全保障责任, 缴纳相关的安全意外保险;
- 7、乙方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名单(附件 4), 未经甲方同意, 主要管理人员不能变更;
- 8、乙方通过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等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 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 9、乙方对本项目提供报价时, 应结合当地市场价格, 充分考虑本项目的施工条件、踏勘现场的实际情况及本项目的一切潜在风险, 依据本企业自身实力、技术及管理水平等提供报价;
- 10、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 甲方有权对该项目的量、项等相关内容进行增减,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工作, 并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在合同规定以外的计价原则另行计价;
- 11、乙方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人、材、机停(窝)工、人工及物价上涨、工期延长等原因发

市
同
: 中
: 31
50

生的相关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其费用或调整成交价；

1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包括但不限于进场开工时间、施工工期、验收时间及结算时间等），每延误一个日历日则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依此类推。逾期超过 15 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3、施工中的所有废料废渣（如：泥浆、淤泥、渣子等）、施工垃圾由乙方负责处理及外运，不得污染环境、不得将其堆放在奥体中心内，甲方不另行计算其费用，若由此造成的费用及赔偿由乙方自行负责；

14、施工时乙方须负责保护施工现场地上及地下各种管线、管网和施工现场周边建筑物，若乙方对各种管线、管网和施工现场周边的建筑物造成损坏或破坏的，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5、乙方在施工时应采取措施保护过往行人安全，在施工地段设置施工围挡、标识和警示语等，进场后的材料不得乱堆乱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6、甲方提供项目部场地区域一块，乙方可自行搭建项目部办公用房、施工人员用房、洗水台等配套设施，甲方不提供乙方派驻管理及施工人员的食宿、交通等一切费用，合同服务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17、乙方在施工期间做好场地保护、安全文明施工、清洁卫生并对破坏的场地及设施设备进行恢复，甲方不另行计算其费用，由此造成的费用及赔偿由乙方自行负责；

18、如甲方在乙方施工期间收到第三方投诉的，乙方必须立即停止施工并进行整改，整改结果由甲方确认合格后恢复施工。

十三、违约责任

（一）乙方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需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人员名单为同一人，若施工时现场人员与响应文件明确的人员不一致，一经发现则视为违约，乙方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 2000 元，并于 24 小时内派遣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人员进行服务。

（二）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第一次发生时，乙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按照甲方要求做出调整；第二次发生时，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继续调整；第三次发生时，视情况而定，甲方有权提前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所有违约责任及后果：

- 1、拒不按照甲方要求调整或更换项目施工服务人员的；
- 2、在合同规定响应时间内未响应甲方要求的。

（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增加工程量、项，或进行项目设计变更等增加项目费用。任何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量、项增加，或设计变更的，甲方按照考核制度扣除相应考核分，乙方自行承担增加的全部费用和由此带来的所有违约责任及后果。

（四）乙方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和施工方案、材料参数要求进行施工。甲方在施工现场巡查中发现不按图及方案、材料参数要求施工，甲方有权要求立即停工，并要求乙方限期提交整

改方案,进行整改重做;若整改仍然不到位,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并继续整改;若再次整改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整改,乙方除免收当次服务费外,还须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另行委托整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五)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当监督现场安全秩序,保障施工稳步进行,若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影响和损失的,甲方按照考核制度扣除相应考核分,乙方还应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六)乙方在收到项目成交通知书或签订合同后要求取消或提出无法完成服务的,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提前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中标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还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七)乙方采用不合格或不允许使用的材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将不合格或不允许使用材料进行重新更换,所产生的费用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四、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五、不可抗力

(一)因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地震、台风、雷击等其它非人为因素)造成维护进程之拖延或不能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另一方无权追究其责任。但如系因违约而遇上不可抗力,违约方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进行抗辩,违约方仍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不可抗力发生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须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含传真)通知并送达另一方;同时在十个工作日内由政府主管部门出具不可抗力证明书并在三个工作日内送达对方。

十六、其他约定事项

(一)询比文件及其补遗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和执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三)甲乙双方均承认并同意本合同为双方间关于项目的全部协议与约定的全部记载,并取代以前所有的口头或书面建议。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如继续履行本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协议加以补充或增加条款,但补充增加部分不得与原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相矛盾,更不得修改其实质性条款。补充协议或增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相关的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应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奥
国
000
'01

甲方（需方）：重庆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
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袁家岗奥体路7号
电话：023-68968835
传真：023-68968835
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乙方（供方）：重庆尧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太华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北城天街15负3号81-2号
电话：023-68215888
传真：023-6821588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五江支行
账号：3100031009100037062
授权代表（签字）：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备注：无

签约时间：2022年1月12日

签约地点：重庆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

其它

01		02		03		04		05	
代号	名称	代号	名称	代号	名称	代号	名称	代号	名称
	卫生间成品隔断								
型号	抗倍特板	型号		型号		型号		型号	
规格	1220mm*2440mm*20mm	规格		规格		规格		规格	
安装方式	\	安装方式		安装方式		安装方式		安装方式	
使用位置		使用位置		使用位置		使用位置		使用位置	
参考品牌: 富美家、龙梅、佳事达等同档次品牌		参考品牌:		参考品牌:		参考品牌:		参考品牌:	
参考图片		参考图片		参考图片		参考图片		参考图片	
(图片只做参考, 以实物为准)		(图片只做参考, 以实物为准)		(图片只做参考, 以实物为准)		(图片只做参考, 以实物为准)		(图片只做参考, 以实物为准)	

附件 2：项目考核表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扣分标准	扣分情况
项目进度管理	1. 乙方接到开工通知未按照要求时间进场服务的。	扣 2 分	
	2. 乙方未提前通知甲方进场施工时间，擅自组织施工人员进场施工的。	扣 2 分	
	3. 未经甲方确认，乙方进场前未提供材料样品及相关合格证书、检测报告等资料的。	每次扣 2 分	
	4. 乙方接到甲方提出整改或出现问题的通知后，未立即作出响应，未在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未处理问题的。	每次扣 2 分	
	5. 项目完成施工，乙方未能及时向甲方提出工程验收的；或验收时未提交相关验收资料及签字单。	扣 2 分	
	6. 项目进入结算审计阶段，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提交审计资料的。	扣 2 分	
项目日常管理	1. 乙方未按照疫情防控规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检查健康码（绿码）、行程码（绿码）、每日上岗前体温测量。	甲方不定时抽查，健康码、行程码不合格，或未做好体温测量的，每次扣 2 分。	
	2. 乙方施工现场人员，未佩戴安全帽或高空施工作业未系安全绳。	每次扣 3 分	
	3. 乙方在室内、外施工作业时，未全程进行封闭施工以及未张贴施工警示标牌和施工告知书。	每次扣 1 分	
	4. 乙方施工时间未穿统一工作服和佩带施工人员工作证。	每次扣 2 分	
	5. 乙方在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发生一起偷盗行为。	每次扣 10 分	
项目服务管理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增加工程量、项，或进行项目设计变更等增加项目费用的。	每次扣 20 分，按照违约责任相关条款处理。	

	2. 乙方在施工期间，甲方在巡查时发现存在安全隐患不及时处理的，或出现安全问题、重大安全事故的。	1. 存在安全隐患不及时处理的，每次扣5分； 2. 出现安全问题的，每次扣10分； 3. 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每次扣20分，按照违约责任相关条款处理。	
	3. 乙方在施工期间，因施工原因引起第三方投诉，或引起负面反应、影响施工进度的。	每次扣5分	
	4.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态度恶劣，拒不服从甲方管理的。	每次扣5分	
合计			

中心领导（签字）：

办公室领导（签字）：

甲方代表（签字）：

施工单位（签字）：

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安全施工责任书

为预防火灾、做好疫情防控，杜绝安全事故发生，根据有关规定，乙方（施工方）就施工场地的安全事宜向重庆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签订安全责任书：

1、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承担施工场地的所有治安、安全、防火、疫情防控等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具体工作。乙方的法定代表人为施工场地的安全责任人。

2、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消防安全等法律法规和甲方的管理制度，服从甲方对施工场地的安全管理，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对有安全隐患的施工区域做到及时排查、整治。

3、乙方需对派驻的所有人员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1) 乙方对所有人员进行健康码、行程码检查，绿码为合格，做好登记备查；

(2) 乙方指定专人落实疫情防控日常工作，对施工人员进行每日上岗前体温测量，做好登记备查，完成后再开始施工；

(3) 做好施工期间全程封闭施工管理，严控除施工人员以外的人进入施工区域，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4、乙方派驻的所有施工人员（如：电工、安装工、高空作业人员等）必须持有国家相关要求的上岗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要求资质，乙方不得派驻无上岗证、无相关资质的人员进行施工，并对派驻施工的人员购买相关安全意外保险。

5、乙方在施工之前，设计、施工图纸、电路图应报经消防部门审批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才能进行装修施工，不得擅自施工。

6、施工材料必须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阻燃防火材料，不得使用易燃、易爆材料。

7、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各种安全工器具必须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方可使用，且不定期的经常进行检查维修相关设备。

8、乙方应当及时妥善处理乙方员工在施工过程中的意外事件，不得影响甲方施工进度，不得给甲方造成任何负面影响。

9、乙方及所属人员将严格遵守治安管理规定，不进行各类违法活动，如有违反，重庆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有权按 1000-2000 元 / 次处罚，直至移交公安机关和解除合同。

10、乙方承诺将严格履行本责任书，作为施工场地治安、消防安全、疫情防控责任人，负责治安、消防安全、疫情防控工作，积极配合重庆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做好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本责任书有效期限与《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项目名称：重庆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基建修缮改造项目）》期限相同。

责任人：吴超

2022年1月12日

附件 4：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职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李宇	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	二级	0074842	建筑	
技术负责人	陈悦	中级职称	中级职称	中级	01130112063	建筑	
安全员	陈润	-	上岗证	-	渝 1816051000357	建筑	
施工员	曾凯	-	上岗证	-	50181011080216	建筑	
资料员	王利华	-	上岗证	-	50171140151089	建筑	
质量员	罗利	-	上岗证	-	50181071080034	建筑	
造价员	胡淑兰	-	上岗证	-	50160451456	建筑	



